**中 華 大 學**

|  |  |  |
| --- | --- | --- |
|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 文件編號： FB3-3-016 |
| 公佈日期：100 年 03 月 14 日 | 頁次：1 |

99.8.2 九十九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0.3.14 九十九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

**壹、 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及「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 「核心能力」包含「數學能力」、「程式設計能力」及「實作

能力」三項。

二、 「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資訊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

核心能力：

（一） 數學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微積分」、「管理數學」、「統計學(一)」等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程式設計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資料結構」等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 實作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兩學期「系統開發專題」

或「資管實務專題」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基本素養：

（一） 人際溝通：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本系開授或認可與

「人際溝

通」相關 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資訊倫理：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本系開授或認可與

「資訊倫

理」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上列第四條所述之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須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中，以利

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資訊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 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2. 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